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盛梅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内部任职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推荐刘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推荐盛梅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玉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尹延成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盛梅琴，女，1970年11月5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，就职于赤峰建国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，就职于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，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，任高级经理；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，就职于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，任部门经理；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，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授薪合伙人；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，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任高级经理；2019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

刘伟，女，1982年5月9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，任OEM质量工程师；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三星鹏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任市场咨询项目经理；2017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证券事务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